

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

吳志鏗

一、前言

所謂滿洲本位政策，係指清廷爲鞏固其對中國的統治，所採取的一套保障滿人特殊優越地位的政策，藉以建立一優勢的滿洲統治集團，作爲清廷的統治基礎。清廷爲了鞏固自身的政權，對滿人利益的維護當不遺餘力。然而，爲了保障滿人的特殊利益，幾乎不可避免的要犧牲漢人的利益；而犧牲漢人的利益，必將失去漢人民心擁戴而危及政權。因此，滿清統治者如何在此兩難中擇取一平衡點，或基於某些政治上的考量而有所偏差，頗耐人尋味。

滿清統治者如何抉擇，應是審慎考量當時政治社會形勢，仔細評估對政權鞏固的利弊得失後所作的決定，亦即，滿清統治政權的鞏固爲其考慮的唯一因素。觀察滿清統治政權的鞏固，可從外在現實的政治形勢來分析，例如，王戎筌以清初的農民軍、南明政權、滿清政權三大勢力的對抗析論清初的政治局勢；（註一）葉高樹以三位體（triad）的理論，分析明政權、清政權及降將集團三勢力團體間的分合、聯盟與鬥爭，觀察其間勢力的消長，以解釋明末清初的歷史發展。（註二）此外，對於滿清統治政權鞏固的觀察，也可以從漢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對清廷的態度著手，從滿清的統治是否已爲人民接受來說明。Lynn A. Struve 即曾爲文分析生於清代的新生代知識分子對清廷觀感的矛盾情結，（註三）筆者個人亦曾以邵廷采作個案研究，（註四）顯示在康熙中葉以前，漢人知識分子雖然無法坦然接受滿清統治的事實，但卻不得不面對這樣的事實。但是 John D. Langlois, Jr. 卻從文化主義（culturalism）

的觀點解釋清初漢人知識分子對清廷的態度，他認為清初的漢人知識分子具有使命感，他們希望在異族統治之下仍能保存並發揚漢族文化，所以對清廷採取合作的立場，在官方或半官方的支助下完成一些延續文化的工作。（註五）依此而論，清廷的統治顯然已為漢人知識分子所接受。Lawrence D. Kessler 也認為康熙皇帝親政以後的獎勵學術與籠絡士人，為確立其政權鞏固的基礎。（註六）換言之，清廷在文治方面的一些建設頗能獲得漢人知識分子的認同，而贏得他們的支持，從而奠定清廷統治的穩固基礎。Frederic Wakeman, Jr. 則以漢人在三藩之亂中願意為清廷殉職為證，說明滿清的統治已獲得人民的認可，取得合法的統治地位。（註七）

大體而言，多數的研究均客觀的分析滿清統治地位可以強力控制或被心悅誠服的接受。如此研究討論固能觀察滿清統治政權是否鞏固，但是，對於了解滿洲本位政策的形成過程及其考量因素似乎助益不大，因為清廷制訂本位政策是依據其本身對政權的鞏固來考量，是基於其自身對客觀環境的認定，而非基於客觀形勢，更非基於漢人的合作或輸誠。固然，敵對勢力的削弱瓦解或漢人的輸誠可紓解滿洲統治者對政權鞏固的危機意識，但就一般而言，一個專制統治者對政權安定鞏固的認定標準，要比客觀形勢所呈現的更為嚴格，這是由於專制統治者時時刻刻都要擔心提防臣下百姓覬覦權位，因而對於自身「安全感」的需求便格外強烈，更何況清廷是以「異族入侵」的姿態登上帝位的。所以，單純從客觀環境分析仍無法了解清廷制訂滿洲本位政策的需要，要了解此問題，最好從清帝個人著手，探究其「異族」身份在施政時是否構成心理障礙，亦即，作為全中國統治者的滿清皇帝，其對自身角色扮演的期許，是否能滿漢一視同仁，使其施政能顧及全民利益，而不專以滿人利益為優先考慮。

滿清皇帝要能作到滿漢一視同仁，似與其接受漢化程度有關。過去學者強調滿人的漢化對民族融和的影響，（註八）強調滿人對漢文化的興趣，（註九）甚至認為滿人是「好漢語，慕華制」。（註一〇）似乎，滿人漢化之後，即可與漢人融為一體，而清帝亦可滿漢一視同仁。其實不然，滿人漢化有其歷史條件，誠如滕紹箴所論，滿人之學漢語，係為便於統治漢族之故；（註一一）陳捷先亦認為滿人採用明朝官制係有條件的、有限度的採借，並非盲目的全盤接受，其採行漢化主要即在達到統治中國的目的。（註一二）凡此，均可見滿人為了便於加強對漢人的統治而採取漢化，其漢化並非願意被漢人同化，故漢化之後並不一定會與漢人融為一體。事實上，滿洲本位政策的

制訂，完全是因爲滿人對漢人的疑懼心理所致。故滿人漢化程度的深淺，並非決定滿洲本位政策擬訂的重要變項，真正具決定性影響力的是滿洲統治者對漢人的信任程度。只有在滿洲統治者願意對漢人推心置腹、真正關切漢人生活與生存條件的情況下，滿洲本位政策始有調整的可能。滿洲統治者對漢人的疑懼，正是滿洲本位政策建立與形成的根源所在，而滿洲本位政策的逐步調整，亦正是滿洲統治者逐步對漢人撤除心防的過程。本文主旨即在基於如上的認識，討論清廷制訂滿洲本位政策的考量，以及政策的轉變調整，俾有助於了解清朝立國之大政根本方針。

關於清朝的滿洲本位政策，含意極爲籠統，廣義言之，幾乎所有施政均可視爲滿洲本位政策中之一環，其內容可謂包羅萬象，以後當另行爲文探討。因此，本文不擬討論滿洲本位政策的內容，而僅論及政策之制訂、形成及調整的過程。滿洲本位政策係因滿清入主中原以後始產生之問題，此問題之時代性與嚴重性自以清朝初期最具意義，其調整則在滿洲統治者對滿洲統治集團的觀感產生變化之後，約在雍正乾隆之時，故本文特以清代前期爲討論範圍。有關滿洲本位政策的研究，則以陳文石用力最多，成果亦最豐碩，其多篇文章曾分就相關各層面問題加以討論，（註二三）本人亦曾不揣簡陋，針對此問題草成博士論文《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爲中心》對此問題作一全面綜合的探討。本文主要即從該論文中相關章節抽出，先行發表。

二、入關前後的滿漢一體對待政策

滿人自入關至佔領北京，爲時不到兩月，雖然進展順利，唯此時仍有許多難題橫亙於前：一、各地仍多李自成餘黨，及因時局混亂爲求自保而盤據各地之地方勢力。二、明朝政權並未完全崩潰，福王由崧於南京即位，成爲滿清繼承明朝統治中國的最大障礙。三、大亂之後，各地殘破不堪，社會秩序的恢復與重建實爲一大難題。四、滿洲突然獲得廣大的土地與異族的人民，如何統治與管理，亦亟待解決。滿洲在關外時期雖經太宗勵精改革，略具中央集權之國家統治雛型，但仍含濃厚部落貴族政治的色彩，要統治龐大的官僚帝國，仍欠缺經驗與技術，（註一四）更何況是大亂之後百廢待舉。

面對入主中原以後的新形勢與新問題，滿清統治者爲了穩固的掌握在中國的政權，採取與被征服者合作共同參與統治的方式是最爲妥當的。（註一五）而爲了爭取被征服者的合作，爲了展現作爲一個全民統治者的風範，滿清統治者特別強調滿漢一體對待的態度。學者亦認爲，滿漢一體、滿漢共治的政策爲清朝統治成功的最重要關鍵。

（註一六）滿漢一體對待的政策對滿洲統治者而言，早已行之有年。早在崇德時期，爲了安撫大批歸降的漢人，皇太極便力矯努爾哈赤時代壓迫漢人之失，而改採優遇漢人的政策。他即位之初即宣布「滿漢之人，均屬一體，凡審擬罪犯，差徭公務，毋致異同」。（註一七）以後持續執行，從多方面改善漢人的政治、經濟狀況，調和滿漢之間的矛盾。他實行「編戶爲民」的政策，解放漢人奴隸爲民，重新修訂和頒布「離主條例」，在法律上給予奴隸、家僕人身保障，放寬「逃人法」，優禮漢官等，這樣的「養民」政策，吸引了衆多的漢民漢官賣力投效，（註一八）奠定滿洲進取中原的基礎。（註一九）

入關以後，多爾袞亦極力拉攏漢官，大量起用明臣，採行各種有利措施，以博取漢人支持。如進入北京第三天即諭令全國官民爲明崇禎皇帝服喪三日，其「弔民伐罪」之義行壯舉，在明末清初一般人普遍對崇禎帝懷有好感的情況下，頗能收攬民心。（註二〇）又如遣官祭祀孔子，亦爲爭取知識分子之舉。（註二一）在一般施政上，則多採降臣建議，蠲免田租錢糧以收攬人心。清廷對負責招撫各地撫按大臣的爲民請命蠲免，幾乎有求必應，唯獨漕督王文奎（按：即沈文奎）所請未准。此乃因王未得清廷批准即擅免荒田租賦，在清廷看來，這是搶功市恩，（註二二）無法使百姓體會德政出自上意，有違清廷蠲免本旨。另外，行科舉以提拔漢人傑出之士，消極方面亦可擴大漢人參政的機會，消除漢人的反抗心理；（註二三）積極方面則以官位仕途牢籠願意爲滿清效忠的漢人，擴大清廷的統治合法性基礎。

順治皇帝親政以後，亦強調滿漢一體對待。曾自言：「朕承皇天眷命，統一寰區，滿漢人民，皆朕赤子」，（註二四）又言：「朕愛養諸臣，視同一體」，期勉滿漢大臣「實心爲國，共圖治安」。（註二五）他諭令漢臣與滿臣共同商酌奏事，一起進奏，（註二六）又將滿漢官員品級、官名畫一定制，（註二七）又諭各部院寺等掌印堂官由受事在先之資深者擔任，而不必專由滿官掌管，（註二八）大大提高了漢官的地位。（註二九）他多次賜宴洪承疇、

陳名夏等漢官，或頒賜朝服，以示優寵，（註三〇）並不時召見，與之暢論古來著名帝王治國之道，（註三一）以示認同漢族文化傳統之意。

然而，由於滿洲與漢人的夙仇敵對關係，加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猜嫌心理，雖然滿洲統治者時時宣示滿漢一體對待，對漢人的猜忌防嫌心理卻絲毫不曾鬆懈。皇太極對漢官極為優遇，但漢官地位仍難望滿族親貴之項背，甚且經常橫遭滿族親貴的侮辱。例如李永芳在天聰元年二月隨阿敏貝勒征朝鮮時，只因建言與阿敏不合，即遭當面斥責曰：「我豈不能殺爾蠻奴，爾何得多言」，李永芳自是終無一言。（註三二）李永芳身為額駙，建功無數，地位之高，官位之隆，多數漢官均難與其相頡頏，其遭遇尚且如此，其他漢官的際遇可想而知。

多爾袞雖大量起用明降臣，對他們的忠心卻時表懷疑，例如當他賜與前明代王後人養贍時，馮銓叩頭稱謝，便立即引起他的疑忌。責問道：「給代王養贍，為甚叩頭謝？你們到底是念你舊主。」（註三三）又如，御史宋一貞啓奏諸王府夥計攘利擾民之事，多爾袞也頗不以為然的說：「諸王供事不給，一切養兵賞賚甚費，不是生利自用。這御史全不代諸王設想，仰體其心，只說有妨於小民，通是偏向小民的意思。」（註三四）顯然他將御史為民請命猜疑為漢官一心一意專為漢民伸言而不為滿人著想。

順治皇帝也同樣經常對漢官的忠誠表露不信任的態度。他屢次訓誡漢官勿胸懷偏私，膠執意見，勿「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洲之苦」。（註三五）順治皇帝對漢官的猜疑，在任珍一案的處置過程中表現無遺。任珍是明朝降將，以軍功升任興安鎮總兵，授三等子爵世職。他曾因擅殺家屬多人，行賄兵刑二部，降世職為一等輕車都尉，後又為家婢訐告被謫怨望，言動狂悖。（註三六）經刑部審訊論死，順治帝令九卿科道再議。再議結果，刑部滿官及九卿科道等衙門滿官仍堅持原議，而以陳名夏、陳之遴、金之俊為首的二十七名漢官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原訐重大情節，任珍俱不承認，若以此定案，反開展辯之端，不若坐以應得之罪」。順治帝認為漢官支吾其詞，敷衍搪塞，詰問「是誰展辯？應得何罪？」陳名夏等回奏：「任珍不承大罪，猶然巧辯，若止據告詞定罪，恐無以服其心。臣等所謂恐反開展辯者此也。然負恩犯法，原議處死，臣等所謂應得之罪者此也。但律無正條，似應勒令自盡。」唯順治帝借題發揮，乃責問道：「勒令自盡，是何盛世典例？欲致君堯舜者，豈有進此言之理？」並指責他

們「執爲己是，以巧生事，又欲以巧止事」，「奈何溺黨類而踵敝習？」陳名夏等不得不俯首認錯：「臣等之議，實屬謬誤，謹束身待罪。」最後順治帝以彼等「朦混支吾，竟不身任咎過，更巧爲遮飾，將有心之事，佯作誤失」，下令從重議處。陳名夏、陳之遴、金之俊先被論死，順治帝改爲削去官銜二級，罰俸一年，陳名夏罷署吏部尚書。其餘各漢官分別降罰有差。事後，順治帝還特別警告：「凡事會議，理應畫一，何以滿漢異議？雖事亦或有當異議者，何以滿洲官議內，無一漢官；漢官議內，無一滿洲官？此皆爾等心志未協之故也。本朝之興豈曾謀之爾漢官輩乎？奈何不務和衷而恆見乖違也？自今以後，務改前非，同心圖效」，否則「國法難容」。（註三七）平心而論，漢官議論此事，是否對任珍有所偏袒不得而知，（註三八）但其論處較滿官爲輕則爲事實，在對漢官仍心存疑慮的順治帝看來，自會認爲是漢官偏袒。蓋既然滿漢各持異議，何不詰責滿官不能畫一？後來順治帝對任珍的處分僅予以徙置遼陽，其子並得承襲世職，（註三九）如此處分較漢官所擬猶輕，顯然，他並無意處死任珍，他對漢官大發雷霆，其實是懷疑漢官藉此市恩，結黨營私，立意與滿官相抗。由此可見順治帝對漢族臣民的疑慮。他對漢官屢上章奏爲逃人及窩主開脫最感不滿，切責漢官「執迷違抗，偏護漢人，欲令滿洲困苦，謀國不忠，莫此爲甚。」（註四〇）更露骨的表現了滿洲統治者對漢人的戒心。順治帝爲了確保漢臣的忠心事上，特令王永吉等編纂《御定人臣儆心錄》，（註四一）以爲人臣者儆心之戒，亦可反映其對漢人之疑懼與猜防。在滿洲統治者當中，順治皇帝是比較能夠接納漢族與接受漢化的，（註四二）他的表現尙且如此，其他的滿洲皇帝或親貴對漢人深懷戒心則可想而知。

綜上所述，滿清入關前後爲因應以少數滿族統治多數漢族的局面，不得不強調滿漢共治、滿漢一體對待的政策。然而，由於征服統治者潛藏對被征服、被統治者的猜疑，致使此一政策之實行，僅流於形式的注重與政治上的號召，實質的作用相當有限。因此，儘管後來的康熙、雍正、乾隆等皇帝亦強調滿漢一體對待，但事實上，在強調滿漢一體對待的同時，清廷所更重視的立國政策毋寧是著重滿洲統治集團的滿洲本位政策。

三、滿洲統治集團與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

既然滿洲統治者潛藏對漢人疑懼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心理，爲了鞏固政權的安全，不能不緊緊掌握自己所能控制與信任的基本武力，以便於隨時鎮壓反動力量，亦便於監視控制漢官。滿洲統治者所掌握的基本鐵衛部隊乃是八旗，清廷即以此八旗武力爲基礎，擴張其統治集團，以爲鞏固政權的根基。而基於鞏固政權的需要，清廷不得不與滿洲統治集團分享政權利益，遂使立國之基本政策充滿濃厚之滿洲本位色彩。

「八旗」可謂爲一支軍事武力，亦可謂爲一種制度，其意義甚爲含混。（註四三）八旗制度是努爾哈赤根據戰爭的需要和女真的習俗，把當時女真人打仗、狩獵時採用的臨時性自由組合而成的武裝組織形式，加以改組擴大編成爲正式的、長期的官方組織。（註四四）這是一種血緣式的封建統治組織，先建立部勒族群屬人的牛彖組織，而後由牛彖編組成旗，由旗建立部族政權，再由部族政權擴大爲帝國。（註四五）因此，這種制度不僅是血緣式的封建組織，亦爲管理滿洲、蒙古、漢軍旗人等統治階級的行政組織，更是一種軍事組織，（註四六）而透過八旗制度所組成的軍事力量便是八旗武力。滿族政權即憑藉此八旗武力，在不斷的征服戰爭中急遽發展而成。入關以後，八旗武力遂順理成章的成爲維護政權的鐵衛部隊。

八旗武力爲滿洲政權的基礎，在滿洲政權建立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可謂與滿洲政權共同成長，其作用除發揮強大的軍事力量外，並以八旗制度部勒部族成員，亦以此吸納不同部族。隨著征服部族的增多與佔領土地的擴大，小國寡民的女真部族成員難以統治，不得不擴大參與層面，吸收許多其他不同族群的分子加入自己的集團，共同開創建國之大業，建立起以女真部族爲核心的滿洲政權。因此，在八旗制度中，自始即存在著不同部族的組合。但是，在將各不同族群納入八旗牛彖時，爲顧及各族群的社會形態，以及當時客觀條件等問題，便儘可能的保持原有族群的完整性，各牛彖的組成，以原來氏族成員爲基本分子，管理牛彖者則爲原族群中的貴族統治階層。所以，八旗制度在旗制上便始終保持著滿洲、蒙古、漢軍的區別。（註四七）

在旗制上維持滿洲、蒙古、漢軍的區別，實有其深意。入關之前，遼東地區的漢人與蒙古人多是受女真所征服

或自動歸附，八旗漢軍與八旗蒙古編成的過程，可視為遼東漢人與蒙古人被征服的過程。因此在滿族政權的組成結構當中，八旗漢軍與八旗蒙古均是處於被征服或是依附的地位，故而他們在旗下的地位，政治上的活動範圍，所分享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等都受到了限制。但是，隨著女真勢力的擴張，加入女真部族的異族被接納為成員，形成新的滿族共同體，女真部族的「我群」(we group)觀念亦相對擴大，對於新加入的異族亦開始給予視同成員的待遇。

(註四八)由於蒙古人與女真部族在髮飾衣冠習俗方面較為相類，雙方建立關係極早，早在努爾哈赤時代即有許多蒙古人加入女真部族的行列，加以努爾哈赤以明朝為目標，視明朝為正面敵人，對蒙古各部族則視為重要盟友或側面敵人，極力拉攏或安撫，對願意歸降或結盟的蒙古貝勒及其族人予以各種優待條件，因此，當女真勢力進入遼東以後，面對大批的漢人，女真部族便自動的吸納蒙古人，提升八旗蒙古在滿族共同體中的地位，形成女真與蒙古聯盟共治漢人的局面。(註四九)入關以後，滿族政權所面對的是新征服的中國本部地區的漢人，在人口數量上，滿族是處於絕對的劣勢，而統治的範圍又是空前的廣大，加以語言溝通的障礙，因而不得不調整其政權的統治結構，將原先在遼東地區被征服且已加入滿族的八旗漢軍納入統治集團之行列，讓他們共同分擔鞏固政權之任務，亦共同分享政治利益。不過，對女真部族而言，將八旗漢軍納入統治集團乃迫於情勢，且八旗漢軍加入滿族集團的時間亦較晚，故在滿族統治集團中，八旗漢軍的地位最低，次於統治集團核心的八旗滿洲，亦次於較早依附於女真的八旗蒙古，其所享有的參政權利、經濟利益等，均在八旗滿洲與八旗蒙古之下。所以，將旗制區別為滿洲、蒙古、漢軍，為的不僅是種族的區別，也是參政權利、經濟利益的劃分。(註五〇)

滿族政權的統治結構中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之分，其分享政治權利亦依此劃分等級，表現最為明顯者殆為官職缺額的分配。依《大清會典事例》所載：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註五一)

官職缺額的分配共分六個等級，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之外，另有宗室、內務府包衣、漢人三個等級。以宗室缺列爲第一優先，說明了滿族政權的氏族性質。女真部族初起，努爾哈赤率領族人共同奮鬥，他所依靠的主要力量即來自兄弟子姪的支持。草創八旗制度後，努爾哈赤令子姪分主八旗，這些同姓貴族成爲國家的基本支柱，（註五二）故而宗室在滿清政權的利益分配中居於最首要地位。宗室之外，依次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這是滿清政權基本的統治結構。再依次爲內務府包衣缺，內務府包衣爲皇帝私屬的家奴，因與皇帝有特殊關係，在清初常被優先簡派爲各地督撫等方面大員，即令外放的職位很低，也常被視爲欽差特使，地方官員對他們都另眼相看，地位雖然卑微，身份卻極重要。（註五三）最後才是漢缺。滿清政權入關以後要統治廣土衆民，即使援引八旗漢軍進入統治階層，亦不敷所需，爭取漢人領導分子的參與合作乃勢在必行。雖然名義上是滿漢共治、滿漢參用，滿清統治者對漢人卻無時無刻不保持歧視與警惕心理，扼制防備漢人政治力量的發展。將漢缺列爲最下等級，即是此種心理的表現。尤其內務府包衣漢軍在八旗中屬最低下之奴屬階級，內務府包衣缺竟然優於漢缺，更說明了滿清統治者的征服意識。因爲這種缺分的劃分是以種族自我中心的立場設計的。（註五四）

滿清統治者對臣下的等級之分，也表現在封爵之制上。在乾隆皇帝敕撰的《清朝文獻通考》「封建考」中有云：

我朝封爵之制，親親而外，次及勳臣，所以隆報功之典，廣世祿之恩也。茲所記載首滿洲、次蒙古，又次漢軍。……若漢人以軍功封者，則次於漢軍之後焉。（註五五）

封爵以親親爲先，即以宗室爲首要。次及勳臣，即指在滿清政權建立過程中有功的八旗將士，依次爲滿洲、蒙古及漢軍。至於漢人，則只能殿後了。這一段話清楚的說明了滿清統治者與各不同族群臣下的親疏遠近關係。雍正皇帝亦不諱言，「如宗室中有一善人，滿洲內亦有一善人，朕必先用宗室。滿洲內有一善人，漢軍內亦有一善人，朕必先利用滿洲。推之漢軍、漢人皆然。」（註五六）顯然在滿清統治者的眼中，彼與臣民之間的關係猶如存在於同心圓中的一種差序格局關係，處於同心圓的正中央代表滿清統治者，其外一環同心圓，代表滿清皇室愛新覺羅家族成

員，共同構建滿清政權的核心。再外一環同心圓，代表八旗滿洲，以八旗武力拱衛滿清政權，為滿清政權結構的中堅。更外一環為八旗蒙古，依附於八旗滿洲，為形成滿蒙共治的滿族政權之重要組成分子。最後則為八旗漢軍，位於滿清政權結構的最外環，是滿清統治階層的外圍分子。至於漢人官僚與眾多的漢民，則屬被征服民族，幾乎無法躋入滿清政權的統治結構之中。

滿清統治者與臣下的差序格局關係，表現出與其政權的建立與鞏固息息相關，亦表現出各不同屬性臣下所享有之政治權利與利益分配之等級。越接近同心圓的核心，其與滿清統治者關係建立的越早，其關係也越親近，因而越能獲得統治者的信任，其對維護滿清政權所發揮的作用也越大，其所享有特殊政治權益也越多。反之，越處於外圍的部分，與滿清統治者的關係也就較為疏遠，其關係建立得較晚，較不獲統治者信任，其被賦予的鞏固滿清政權的責任也就相對減輕，所享有之政治權益也就越少。唯無論如何，既屬統治階層，必然享有特殊待遇。八旗漢軍在滿清統治結構中雖居於最低下的地位，但在清初滿清政權尚未鞏固之際，八旗漢軍仍有其份量，（註五七）滿清統治者未敢忽視，仍將其納入統治階層，一體眷顧。故八旗漢軍較一般漢人享有特殊權益。

如上所述，滿清政權的建立，實賴以努爾哈赤家族為領導核心、以女真部族為中堅的八旗武力，逐步發展擴張而成。八旗武力與滿清政權具有一種共生共榮的關係。因此，滿清統治者在政權建立大勢底定之後，必以安頓八旗武力為首要考慮，對於八旗生計問題，亦必照顧不遺餘力，蓋照顧八旗生計即所以捍衛滿清政權。所以，滿清入關後的政策方針即以「首崇滿洲」為主導，此即本文所謂之「滿洲本位政策」。換言之，清廷「首崇滿洲」乃以照顧八旗生計之方式表達，滿洲本位政策之制訂可謂環繞八旗生計問題而訂。因此，滿清統治者曾針對八旗生計問題制定不少相關法令，特別保障滿洲統治集團的政治特權與經濟利益，藉以維持滿洲統治集團的優勢地位。而其用意，則不外乎透過保障八旗統治集團的政治特權經濟利益的方式，藉以凸顯統治集團的特殊優勢地位，從而達到鞏固滿清政權的目的。

由於滿洲本位政策係以壯大滿洲統治集團的實力為目標，在此政策下，滿洲貴族可謂為最大的既得利益階級。滿族政權初起，其國家性質仍停留在氏族部落國家的型態，貴族擁有極大的力量，無論是宗室親貴或是異姓功臣，

多可享有最高決策權，參與議訂軍國大計、政策法令、審擬大案等，也可以管理國家政務。後來雖經皇太極改革，採行中央集權政策，貴族權力逐步遭到削弱，但一時仍難盡除，貴族仍然享有極大權力。入關以後，滿清政權仍承襲過去傳統，多數貴族亦可參與決策。另外，由於八旗組織的特色，使得滿洲權貴對本位政策的制訂尤為關注。因為在八旗制度下，滿洲貴族尤其是作為旗主的貴族，他們可以享有專主、管理本旗旗務的權利。舉凡婚嫁、遺產繼承、籍沒犯人的財產分配等，都要請示本管王貝勒，旗下人有戰功由王貝勒舉荐，得罪則由王貝勒執送法司，不聽本主貝勒調遣，或心懷怨望，則要受到嚴懲，即便有功大臣亦不例外。（註五八）可見滿洲貴族與八旗的關係實深且厚。八旗是他們的權勢基礎，他們對於旗下屬人擁有世襲的管轄權，滿清統治者要運用八旗武力，必須透過他們的合作。八旗旗主與旗下人員是君臣關係、是君民隸屬關係，旗主有「養育」旗內一切人員的責任，旗內一切人員必須「愛護」、「供養」旗主。（註五九）所以，八旗旗下人丁生活優裕，對管旗的貴族而言，自亦可視為厚植個人實力，增進個人利益的一種表現。故滿清統治者為維護政權而制訂保護八旗生計的法令，與滿洲權貴的利益息息相關。換言之，清廷壯大統治集團實力的政策，對處於此統治集團金字塔頂層的滿洲權貴而言，所得利益最多。可想而知，如此滿洲本位政策的最大特色必然是全盤維護八旗的特權利益，可說是一種赤裸裸的滿洲本位利益考量，連帶亦使相關法令具有相當濃厚的滿洲本位利益色彩，而無暇計及漢民利益是否遭到犧牲。

四、滿洲本位政策的調整

滿洲本位政策的形成，主要係由於滿人以異族入關統治中國，為加強控制在人數數量上擁有絕對優勢的漢人而採取的措施。由於滿漢雙方經過長期的對抗，敵對意識尚未泯除，而且滿人初入關時，政權尚不穩固，滿人基於自身的統治安全需要，又懷疑漢人可能心生反側，遂多方加以防範。一方面特別加強本身統治集團勢力的實力，另一方面則對滿漢採取差別的待遇。然而，隨著反清勢力的逐步消滅，滿清統治日益穩固，清廷對漢人的防範心態亦日漸解除。加以滿洲本位政策過於注重滿洲利益而犧牲了漢民的利益，其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亦逐漸浮現，問題且日益

嚴重，爲解決此類問題，滿洲本位政策勢須調整。

(一) 順治時期滿洲本位政策的初行

滿洲入關之後，多爾袞立即面臨的難題是八旗貴族及旗下奴僕的生計必須解決，而大批東來將士的生活安頓問題亦倍感棘手，遂有圈地、投充、逃人等法令的頒行。所謂圈地，係指清初滿清統治者在直隸等處大規模的圈占民間土地，以供養皇室，或分給滿洲貴族與八旗將士。投充則是指滿人入關以後開放漢人加入八旗充當旗下奴隸的一種政策，這是爲滿洲貴族與八旗將士所屬的旗地莊園尋求役使人力的辦法。逃人法則是爲了確保滿人依賴奴隸的莊園生產制而制訂的嚴防奴隸逃亡的法令。圈地令、投充令、逃人法三者互爲表裡，均屬滿洲本位政策中保障八旗生計的重要環節。此類法令係爲達成滿洲本位政策而制訂，或可謂之爲「滿洲本位法令」。(註六〇)滿洲本位法令的頒行，實可謂爲滿洲本位政策的具體實現。由於多爾袞攝政王地位的取得係在滿洲權貴內部歷經一番權力鬥爭之後，其權力並不算鞏固，(註六一)故對滿洲權貴的利益較爲重視。相對的，漢民的權益自然遭到犧牲，並因而引發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雖然多爾袞曾對部分施行不當的滿洲本位法令有所修訂，以減輕危害的程度，唯多僅止於政治性的宣示，而少實際的效果。

順治皇帝親政以後，一反過去多爾袞較易與滿洲權貴妥協的態度，而秉持滿漢「一體對待」施政。他對漢官極爲倚重，在漢官協助之下，進行多項的政治改革；(註六二)對於漢御史也特別優容，使他們免受滿洲權貴的箝制而有較大的發揮空間；(註六三)對於滿洲本位法令的危害與流弊，亦曾略事改善，如明令禁止撥什庫、投充人等凌侮官員，欺害小民；(註六四)退回滿洲權貴爲收獵放鷹往來下營之所而圈占之民地；(註六五)他也非常體念漢民生活艱苦，切責奉差官員「恣意苛索，驛夫不足，派及民夫，騷動里甲，甚而牽連婦女」，又指責「管兵將領，縱令所部，殺良冒功」，「良民先受荼毒」。(註六六)凡此充分顯示順治皇帝滿漢一體對待的誠意與用心。然而，由於順治九年底爆發京城李應試(又名黃臆李三)通盜害民一案，挑起順治皇帝對漢官忠貞之心的疑懼。原來李應試善事諸王貝勒，漢官縉紳欲巴結滿洲權貴者，往往須經李交關請託，以故勢傾一時，(註六七)盤踞都下，官民震懾，莫敢撓其鋒。後因別事發覺其參養強盜，勾聚姦梟，交結官司，役使衙蠹，包攬不公不法之事，擅作威

福，始予以治罪。（註六八）在審理此案的過程中，順治帝發現漢官兵科都給事中李運長不僅未能發奸摘伏，反與之勾結並予以包庇；而大學士陳之遴竟因顧惜身家，畏懼李應試勢力，於審訊時默無一言。（註六九）順治帝獲悉此案後極為震怒，屢屢垂詢，《實錄》中所載其與陳名夏之對話，深刻顯露出其對漢官事君之道的懷疑。（註七〇）其後，有詹事府少詹事李呈祥奏請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崇任漢人，更激起順治帝潛藏的對漢人的疑懼。他說：

李呈祥此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收獵行陣之勞，是用得邀天眷，大業克成。彼時可曾咨爾漢臣而爲之乎？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言，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係明季之臣，故有此妄言爾。（註七一）

後來又發生吏部左侍郎孫承澤以吏部尚書出缺，奏請令大學士陳名夏分理部事，更讓順治帝懷疑漢大臣承襲明末歪風結黨營私，於忠君事上頗有虧欠，乃召回原受多爾袞倚重而遭順治帝罷黜的北人馮銓，以與陳名夏等南人相制衡。（註七二）接著，又爆發前述審理任珍一案，順治帝終於借題發揮，對漢官予以嚴厲譴責。此後，順治帝對漢官態度有所調整，對滿洲本位政策的執行亦稍作修正，而較傾向於維護滿洲利益。順治十一年藉呂煌窩逃一案而加重對窩逃的懲處，並嚴懲爲此牽連之漢官，即爲其具體的表現。（註七三）

整體而言，順治時期乃滿清入關伊始，滿漢關係仍屬調適初期，滿洲本位政策仍在擬訂形成之中，故在政策方針上有游移不定之跡象。多爾袞主政時期勵行維護滿洲權益，對漢民生計幾乎毫不顧及，順治帝在維護滿洲利益的同時，對滿漢一體對待的態度仍有所堅持，對多爾袞主政時期的一些不合理情況稍作改善。然而，在疑懼心理及滿洲權貴的強大壓力之下，順治帝對滿洲利益的保障亦轉趨加強，滿洲本位政策乃告確立。

（二）四大臣輔政時期的反動

對滿洲權貴而言，順治帝的「滿漢一體對待」實是「重漢輕滿」，故在四大臣輔政初期，在政策上以壓制漢人鞏固滿洲統治爲主要方針。順治十八年三月起爆發於各地之「奏銷案」及其中插曲「哭廟案」，以及其後的「莊廷

鐘明史案」，即爲此高壓政策下之產物。（註七四）對於以鞏固滿清政權安全與維護滿洲利益爲主旨之圈地等政令之施行，輔政初期亦採高壓措施。如順治十八年二月，浙督趙國祚以駐防滿洲圈占民房千餘間，題請以闔城津貼被圈之民，即遭清廷駁回，令其自行設法。（註七五）蓋以闔城津貼，事涉科派，將損及清廷國課，故未能獲允。顯示對於被圈占民房，清廷並無撥補誠意。再如同年七月，戶部尚書車克雖然明知「節次奉旨，民間房地不許圈取」，但爲照顧看守順治帝陵墓官員兵丁之生計，仍予再圈。（註七六）對於防止投充流弊之相關禁令，則有所放寬，以維護滿洲權貴利益。原來順治七年三月曾有定例，禁止投充人置買民人地土房屋，否則賣者房地、買者價銀入官。房地價銀入官，獲利者爲清帝；若任由投充人置買，則投充人所屬房地亦爲旗人主人所有，獲利者爲滿洲權貴。投充熱潮發生於順治初年，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亦應以此時居多，禁令既頒之後，投充人之前所買房地盡數入官，滿洲權貴不甘損失，認爲此禁令不應溯及既往，乃進行翻案。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戶部尚書阿思哈題請將順治七年以前投充人所置買而遭入官之地土房屋，盡數歸還原買之人。（註七七）如此處理，可謂對滿洲權貴利益的妥協。對於逃人法的執行，亦以滿洲權貴利益爲依歸，如特別獎勵查解逃人四百六十二名有功的山東巡撫許文秀，加兵部尚書、兼太子少保銜。（註七八）另外，順治皇帝爲彰顯其滿漢一體對待的大公無私，曾於順治十五年七月修訂滿官品級與漢官一致。至康熙六年，繁拜等再予修正回復順治十四年以前定例，（註七九）令滿官品級優於漢官，以提高滿洲統治集團的特殊地位。總之，康熙初年輔政四大臣的施政極爲重視滿洲權貴的利益，顯現相當濃厚的滿洲本位色彩，對滿洲統治集團利益的維護不遺餘力。

不過，隨著軍事進展的順利，各地抗清活動陸續遭到鎮壓，南明最後一個桂王政權亦被消滅，滿清統一在握，政權鞏固的統治壓力減輕不少，滿漢緊張關係隨之降低。而圈地等政令強制施行之後的流弊亦漸次擴大至不得不予正視的地步，清廷在政策上乃稍予放寬。康熙三年諭令民間地土不許再圈；（註八〇）四年正月對逃人法亦作修訂，防止因逃人法過於嚴苛而產生誣告、妄扳之流弊。（註八一）除此之外，由於統一大局底定，原先被吸收入滿洲統治集團的漢軍，亦逐漸喪失其利用價值，故在政策上對漢軍人員的優遇，亦逐漸取消，以便更嚴格的區分滿洲統治集團的內圍與外圍成員的特權利益。原來漢軍與滿洲、蒙古官員品級較漢官爲優，康熙三年四月諭以「漢軍官

員既與漢官一體向外陞轉，其品級陞轉，應與漢官畫一」，（註八二）隨後吏部即研擬漢軍、漢官品級陞轉一體施行之例。（註八三）甚至，連漢人難蔭生亦可享受與漢軍難蔭生相同待遇，一體以知州知縣外用。（註八四）漢軍人員不再享受任官品級及陞轉上的優待，顯示清廷已開始檢討滿洲統治集團成員，此實意味著滿洲本位政策已經有所調整。漢軍人員的地位逐漸降至與漢人等同，輔政四大臣的用心並不在於拉近滿洲統治集團與漢人被統治階級間的距離，相反的，這是其嫉視漢人而加強保護滿洲統治集團內圍分子的措施。因此，其調整的方向僅為減輕滿洲本位法令對漢民的傷害，確保內圍滿洲統治集團的利益。由此亦可見，雖然輔政四大臣等保守滿洲官員企圖力挽狂瀾，致力於維持滿洲統治集團的優勢，但卻不得不顧及現實的政治問題，而對滿洲本位法令略作修訂。但是，滿洲本位政策保障滿洲統治集團利益的本質則絲毫未變。

（三）康熙時期的調整

康熙皇帝親政後，為能更有效控制中國，乃加意籠絡江南的漢人知識分子，使彼等願意與滿清政權合作。（註八五）至平定三藩之亂以後，顯示清廷已絕對而穩固的控制中國，而漢人亦表現得忠心可靠，因而更增強其統治信心，對漢人的防範心態亦逐漸改變，故對滿洲本位政策的調整有更明顯的進展，一改過去為鞏固其異族統治政權而採取的擴大滿洲統治集團、壓迫漢人的政策，而採取籠絡措施，逐步修訂圈地、投充、逃人等法令，改變民族壓迫政策；尊孔崇儒，以儒家思想鞏固其統治；成立南書房，重用漢官翰林參與機務；（註八六）開博學鴻詞科以拉攏漢人知識分子；對滿漢採一視同仁的態度等。（註八七）與四大臣輔政時期相較，基於清帝與滿洲權貴矛盾曖昧的權力利益糾葛，康熙帝尤願提升漢官地位待遇，一方面可爭取漢族官員合作，使滿清政權獲得更廣泛且堅定的支持，另一方面亦可藉漢官制衡滿洲權貴。最明顯的例證莫過於九年三月康熙帝諭令，將由鰲拜等輔政時期修改過的滿洲官員品級高於漢官，再度恢復如順治十五年修訂之例，令滿漢官員品級畫一，（註八八）減少滿漢之差別待遇。此外，在君臣關係上，康熙帝亦儘量作到「滿漢一視」。十一年六月，康熙帝獲知禮部尚書龔鼎孳患病，傳諭滿洲學士傅達禮曰：「滿洲大臣患病，皆遣醫療治」，「朕滿漢一視」，乃令其與近侍侍衛吳海率御醫為龔診視。（註八九）十七年十二月，康熙帝獲知兵部尚書王熙父喪、翰林院掌院學士陳廷敬母喪，諭曰：「滿大臣有喪，特

遣大臣往賜茶酒。滿漢大臣俱係一體，漢大臣有喪，亦應遣大臣往賜茶酒」，乃遣人分往賚賜茶酒，並著爲定例。（註九〇）凡此，均可見康熙帝欲使滿漢官員平等待遇的用意。

康熙帝對旗民關係亦有所調整。他在三藩之亂平定後即有意整頓直隸因複雜的旗民關係所導致的治安不良問題，二十五年三月乃不次超擢居官廉潔的安徽按察使于成龍任直隸巡撫，並予以召見指示：「直隸地方弭盜原是要務，若旗下各莊人戶不守法度，爾須執法嚴治，亦不得瞻徇顧忌。」（註九一）于成龍到任不久，康熙帝即依其建議，令順、永、保、河四府各莊屯旗丁與民戶共編保甲，令屯撥什軍與保甲、鄉長互相稽察。如旗丁居民犯法，許地方各官，一體申報究治。（註九二）于成龍又建議在通州、蘆溝橋、黃村、沙河各設捕盜同知，分駐其地，專以稽察各武弁及旗下莊屯，使旗下亦同受約束。他還主張「河工歲修派夫，應令旗地與民地一體計畝均役」。（註九三）旗人、民戶合編保甲，使屯居的旗人或旗下莊頭開始接受地方州縣管轄，降低了旗人的特殊地位。此外，康熙帝亦授權地方撫按，加強對旗下投充人等犯強盜罪的裁決懲罰。原先旗下人犯強盜罪者須解部審理，後放寬爲由撫按親審，唯仍須具題解部，以綠頭牌請旨，始得正法。（註九四）至康熙二十二年，則停其綠頭牌請旨，至二十四年，更進一步免其解部，即在彼處正法。（註九五）如此辦理，旨在有效防止旗下家奴在地方爲惡，其施行結果，則降低旗人之特殊色彩，使滿洲本位政策潛消於無形之中。

不過，雖然康熙帝強調滿漢一視，提升漢官待遇，約束旗人及旗下家奴，但仍不敢放鬆對漢人的警戒心理，他在三藩之亂後於荊州、成都、福州、廣州等地增設八旗駐防，即是出於防範鎮壓漢人叛亂的考量。（註九六）相對於對漢人的防範，康熙帝對護衛滿清政權的八旗則極爲倚重。儘管三藩之亂以後，八旗兵已漸腐敗而至不堪驅使，但康熙帝仍然深信八旗武力精壯，他認爲「滿洲兵心齊，令進則進，令止則止」，較優於蒙古等兵。（註九七）對於滿洲兵的忠貞，他尤其放心。他說：「有綠旗兵丁處，不可無滿兵。滿兵縱至糧缺，艱難困迫，死即死耳，斷無二心。若綠旗兵丁至糧絕時，少或窘迫，即至怨憤作亂」。（註九八）故而連廣東巡撫員缺，他也堅持「漢人不可，應用滿洲，地方遇有倉猝軍務之事，即可領兵而行」。（註九九）換言之，正由於康熙帝對八旗武力的倚任，故對自入關以來的滿洲本位政策，基本上仍有所保留，只是對圈地等政令有所修正，以免過度擾害漢民而已。唯在

此修正防弊的過程中，對滿洲本位政策實已作了調整。

四 雍正時期的轉變

雍正皇帝對滿洲本位政策仍無較大的調整。雖然他宣稱：「朕即位以來，視滿漢臣工均為一體」，（註一〇）但他也不諱言旗人與民人不同。「民人犯法，完結之日，即回原籍，無所用處。若旗人罪案完結之後，仍供各項差役，並非棄置不用之人」。（註一一）顯示，他視旗人為滿清政權之礎石，即使犯罪受懲，仍為國家所重用。因此，儘管他很清楚八旗武力的衰廢，但他仍深信八旗武力為滿清政權最忠貞可靠的鐵衛部隊，故即位後力加整頓，除於各省駐防予以擴編外，並增設福州、乍浦、廣州等駐防水師，（註一二）務期作到「省省皆有駐防滿兵，方為全美」。（註一〇三）可見首崇滿洲的觀念仍深植於其心中，因而滿洲本位政策自無可能作重大調整。大體而言，雍正時期滿洲本位政策主要的調整方向為重新檢討滿洲統治集團，對統治集團內部的成員嚴加區別。對非屬統治集團成員內圍的漢軍，予以貶低或排斥；對胡作非為的滿洲旗人或對八旗仍具經濟意義的莊頭，則盡量予以壓制；對潔身自愛的滿洲、蒙古八旗則盡量提升其地位，仍予享受特權。

八旗漢軍在滿洲統治集團中的地位極為尷尬，他們既是旗外的貴族，又是旗內的奴才。清廷因為事實需要而吸收漢軍進入統治集團，給予比普通漢官或漢民較多的特權與地位，形成一個漢人中的特權階層。然而，在實質上，漢軍仍是漢人，只能位居統治集團的最外圍，僅供滿洲旗人驅使之用。（註一〇四）一旦時移勢易，軍事底定，漢軍既失去其重兵之利用價值，且清廷已能掌握官僚統治機構，又能嫻熟漢語，無須漢軍再效犬馬之勞，漢軍在滿洲統治集團中的地位勢將岌岌可危。而且，隨著旗人的特殊優越待遇，生活日漸奢侈腐化，不事生產，加以戶口繁衍，糧餉不足等，造成旗人生計的困難。（註一〇五）滿洲本位政策主要即在照顧旗人生計，藉以強化滿清之基本鐵衛部隊，壯大滿洲統治集團的實力。如今身為滿洲統治集團內圍的滿人生計都有困難，清廷不得不重新檢討滿洲本位政策，原先之擴張統治集團方針乃稍作修正，處在滿洲統治集團最外圍的漢軍遂首當其衝，逐漸被排除於統治集團之外。康熙四大臣輔政時期的降低漢軍待遇實為此種發展之預兆，至雍正時期，漢軍即面臨此一困境。

雍正皇帝對漢軍人員屢加折辱，斥責「漢軍習氣，多行不逮言」，（註一〇六）「朋比賁緣，奢侈鑽刺」，（註

一〇七）又謂：「八旗漢軍向來惡習，好通聲氣，無論平素識與不識，一登仕籍，必信息相通，互相袒護，雖其初意不過矜名圖利，然積久不改，種種偏私固結，害正誤公，漸成大惡」。（註一〇八）顯見其對漢軍的疑慮與排斥。相對於對漢軍的鄙視折辱，雍正帝對八旗滿洲則極為重視，宣稱「八旗滿洲爲我朝根本，植本不可不固」，（註一〇九）他也盛讚滿洲人之篤實忠孝廉節之行，遠勝於漢人之虛文粉飾。（註一一〇）這是雍正帝以責備漢人或漢軍、漢奴來提高滿人士氣、榮譽感，藉以凝結滿人的族群意識，從而加強其統治集團的力量，而漢軍則被排除在外。顯然，雍正帝的用意是在貶損漢軍，一方面在拉大滿洲與漢軍之差異，使漢軍自慚形穢，甘居於滿人奴僕地位，一方面則可順水推舟將其逐出統治集團之列。從雍正皇帝對滿洲與漢軍使用清語的不同態度，亦可看出漢軍在雍正帝心中的份量。他說：「滿洲舊習，最重學習清語。」（註一一一）當他發現侍衛護軍廢棄滿語，而用漢語互相調笑時，遂指示他們專心學習清語，其後並規定侍衛護軍只許說滿語，不許說漢話；八旗訓練時，亦只准說滿語，否則嚴重治罪。（註一二二）侍衛一職爲清帝用以籠絡權貴，並藉以培養選拔親信文武幹部，滿洲高官由此出身者比比皆是，（註一二三）可謂爲八旗人才的歷練養成處所，故雍正帝對其清語之訓練極爲重視。相對於對八旗侍衛護軍的嚴格要求，當河南道監察御史協理正藍旗漢軍旗務明德以八旗漢軍官員多不能清語，奏請聘員教習，雍正帝則批諭「此摺無庸議」。（註一二四）顯示雍正帝已無意讓漢軍再接受滿化，而有意將其逐出滿洲統治集團之外。再從雍正帝對漢軍賣與漢人及與漢人聯姻的態度觀察，對此問題當會有更深刻的體認。雍正十三年八月，署理福州將軍印務海關監督郎中準泰以漢官有私買漢軍旗女爲婢爲妾者，民人亦多有與漢軍聯姻者，漢軍與滿洲、蒙古既同屬旗人，乃建請應畫一定例，同予禁止。唯雍正帝則指示「此非目前要務，姑且優之」，而未予以禁止。（註一二五）最能顯現漢軍即將被排除於統治集團之外者，則爲雍正四年九月定例，漢軍有犯軍流罪者，仍照律發遣。原來旗人與漢人在量刑處分上，本就不一。漢人犯流徙罪者照律充發，旗人則可改爲枷號、杖責結案，從輕發落。（註一二六）雍正帝認爲法律不能畫一，有所不治，乃令大學士、八旗都統及九卿中之滿洲、漢軍人員共同研議，取消旗人改折處分是否可行。（註一二七）唯最後會議結果，認爲滿洲、蒙古缺乏營生之術，眞行發遣，難於圖存，仍請維持舊制，而漢軍犯軍流罪者則照律發遣。（註一二八）如此處理，表面上的理由係漢軍本係漢人，與漢

人社會隔閡較少，適應不成問題，故可予以發遣，唯就滿洲本位政策調整過程觀察，此係漢軍被逐步取消特權，排除於滿洲統治集團之外的發展歷程之一。

對於壓制約束旗人及旗下莊頭，雍正皇帝堅決的態度在其對直隸巡撫李維鈞的訓示中明白呈現。他說：

畿甸之內，旗民雜處，向日所在旗人暴橫，小民受累，地方官雖知之，莫敢誰何，朕所稔悉。爾當奮勉整飭，不必避忌旗漢冰炭之形跡，不可畏懼王公勳戚之評論，即皇莊內有擾害地方者，毋得姑容，皆密奏以聞。（註一一九）

對於蠻橫之旗人，雍正帝為表示懲治之決心，甚且於法外從嚴處分。有旗人許二者，於康熙末年率眾打死民人，至雍正元年審理此案，刑部以雍正帝即位時曾有大赦恩詔，乃援引赦詔擬減輕其刑。雍正帝則認為許二「倚仗旗人犯罪，實屬可惡，不可援赦宥免，仍應按原罪擬絞監候」。（註一二〇）他還認為「旗民均屬一體，地方官審理事務，只當論理之曲直，分別賞罰，不當分別旗民」，（註一二一）故對地方官不准杖責旗人之舊例頗不以為然，雖然他以舊例「遵行已久，自應照舊」，並未予以廢止。但卻對擬依此舊例嚴懲良鄉知縣的署直隸總督宜兆熊嚴加責斥。（註一二二）為了更進一步預防旗人為非作歹，雍正帝更將直隸各地旗人莊屯分為八路，於八年八月正式設官，派遣旗員專司稽察來歷不明，多事不法之人，並配合此項新制，將屯住之旗人「不計旗分佐領，第以屯住之旗人，酌量以若干戶口，設立屯目一名，再合附近各莊村，更設鄉長一名統轄」，（註一二三）更進一步落實旗民合編保甲制度。雍正帝的諸多措施，本無調整滿洲本位政策之意，而是為矯正因滿洲本位法令施行所造成的流弊，唯其結果卻使旗人逐漸喪失特權地位，漸趨齊民化，旗民地位轉趨平等一致，滿洲本位政策實際已隨之調整。

（四）乾隆時期的改弦易轍

乾隆皇帝即位以後，由於現實環境的改變及原先的擴大滿洲統治集團策略流弊叢生，不得不對滿洲本位政策作了較大幅度的調整。清廷於入關伊始採取擴大滿洲統治集團策略，並制訂投充等法令予以配合，吸納許多非滿洲成分的成員，結果造成投機分子爭相入旗，並倚仗旗勢為非作歹等弊端。更有甚者，這些屬於滿洲統治集團的外圍分

子，係爲供正身旗人使役而被吸收，原屬奴僕，在滿洲統治集團結構中屬最低下、被剝削的分子，卻因資緣串通冒入滿洲旗檔食糧當差，充任前鋒、護軍、領催等，或因軍功而另行開戶記檔，甚或成爲另戶正身旗人，得以與滿洲正身旗人一同食糧當差，不但未能爲滿洲旗人提供服務，反而侵占其食糧當差的機會。（註二二四）而且，隨著八旗戶口的繁衍，滿洲正身旗人的出路已經甚爲壅塞，旗人生計漸感困難，保障旗人生計已成清廷滿洲本位政策下最爲嚴重且迫切的問題。在此情況之下，原被刻意吸收的八旗奴僕反而成爲清廷參養八旗政策的沈重負擔，擴大滿洲統治集團的策略發展至此，其影響所及已侵害了滿洲八旗的基本生存利益。順治年間戶部左侍郎王永吉奏請盡革投充的「倚旗勢，毀旗譽，亦必強占旗利」的諫言，（註二二五）至此竟成應驗之讖語。康熙及雍正兩皇帝雖力圖矯正倚旗勢、毀旗譽的弊病，對強占旗利卻無可如何。雍正帝雖曾下令清查旗籍，限制非正身或另戶旗人享受特權，唯效果不彰。（註二二六）及至乾隆時期，八旗生計問題益形惡化，乾隆帝不得不徹底改變滿洲本位政策，縮小滿洲統治集團的範圍，將依附滿洲之漢軍及旗下家奴逐出統治集團之外，自乾隆七年起斷續採行數波的釋放旗奴、漢軍出旗措施，即是滿洲本位政策轉變的結果。（註二二七）

除了縮小統治集團範圍外，乾隆帝改採的滿洲本位政策已不再強調武力上的優勢，其重點轉移至注重滿洲本位文化上，亦即，加強清語騎射，從文化、精神上肯定滿洲文化，加強滿人的優越意識。固然乾隆帝亦曾大量擴增八旗兵額，於乾隆三年十月增添八旗護軍、領催、馬甲四千三百三十餘名，十四年九月增設健銳營，十八年三月再增添健銳營馬甲一千名，唯其動機主要在爲解決八旗生計問題。（註二二八）觀其同時擴增養育兵一萬零七百七十餘名額，（註二二九）即可得知。乾隆皇帝對滿洲舊俗的清語騎射極爲注重，曾多次告誡八旗子弟，清語騎射爲「我朝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循，守而弗替」。爲表示其維護滿洲舊俗的決心，他在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侍衛教場、八旗教場等處各立「訓守冠服騎射碑」，「俾我後世子孫臣庶，庶知滿洲舊制，敬謹遵循，學習騎射，嫻熟國語，敦崇儉樸，摒去浮華，毋或稍有怠惰。」（註二三〇）顯見其念茲在茲的關注之情。他也時時以滿語爲激勵滿人士氣、凝聚滿人族群意識的手段。當他發現臣下蘊著滿文章奏「紕繆甚多」時，曾痛心的說：「身係滿洲，而清語如此，能不愧懼乎？」（註三三一）駐防回疆的素誠，其章奏「清語不通」，「竟有不成話」之處，乾隆帝爲

此大爲震怒，認爲各城駐防「俱係滿洲大臣」，如果清語不熟，「致失滿洲體制，必爲回回、哈薩克所笑」，乃嚴加申飭。（註一三二）爲貫徹其維護滿洲舊俗的信念，他採取連串相應的措施。乾隆十七年七月規定，「武職內凡升轉承襲各官引見者，除例應射箭無庸置議外，其不應射箭之印務章京及侍班官員，亦皆令其射箭」。（註一三三）二十二年十一月規定，滿洲舉人考試進士，先閱其馬步騎射，「生疏者，不准應試」。（註一三四）二十六年十月規定，京察時，「辦事妥協之員，必兼清語熟習者，方許保列一等，否則辦事即妥，亦不許保舉。」（註一三五）二十九年二月規定，承襲王公爵位，不分嫡庶，概以長於騎射清語者承襲。（註一三六）乾隆帝以熟諳清語騎射作爲獎拔黜退人才的依據，獲提拔者可能躋身滿洲統治上層，被黜退者則可能被排除於滿洲統治集團之外。顯然，認同滿洲文化已成爲納入滿洲統治集團的新標準，而非如以前以能夠提供勞務力役或財富爲標準。

在強調滿洲本位文化與縮小滿洲統治集團的同時，乾隆帝仍繼續進行康熙及雍正兩帝取消旗人特權的改革，或提升漢人地位，拉近滿漢之間的距離，使清政府的法令漸趨普遍化與一致化。例如，原先清廷對八旗殉難官員卹典較優，若陣亡官員世職襲次已完，仍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而綠營官員陣亡議卹之例，只得難蔭一次，不能得有世職。乾隆帝乃降旨：「凡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總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職，即襲次完時，亦照例給恩騎尉。」（註一三七）此外，在法律地位上，亦不再予旗人享受特殊待遇。乾隆十九年定例，旗人毆死卑幼，「情節慘忍者」，實發黑龍江等處，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予實發。「實發」之意，即實際執行發遣，不准折枷。二十七年又有寡廉鮮恥實發之例，三十五年、三十九年又有分別莊頭、屯居發遣之例，至四十八年定例，旗人犯不肖無恥之罪，至於刺字者，除旗檔，照民人辦理。（註一三八）旗人犯罪免發遣的特殊待遇，其立法原意，係「以旗人生則入檔，壯則充兵，鞏衛根本，未便離遠」，（註一三九）如今對表現不佳之旗人甚則處以驅逐旗籍，則遠離又有何妨。因此，旗人犯罪免發遣的特權逐步取消，至道光五年，依鑲黃旗都統條奏定例，凡所犯罪，犯該徒流軍遣者，一概發配，不許折枷。（註一四〇）至此，旗人有犯均應實發外，「而直以民人待之矣」。（註一四一）

綜而言之，由於滿洲本位政策所造成的流弊已成清廷沈痾，加以時空的移易，使得清廷不得不予以調整。大體

而言，清廷調整滿洲本位政策依循兩條路線前進。其一、逐步取消旗人所享特權，其二、漸進排除滿洲統治集團的外圍分子。調整後的滿洲本位政策不再以強大的統治集團實力傲視漢人，而是著重滿洲本位文化的發揚。而其調整後的結果，則促使旗人齊民化，亦使法令普遍化與一致化。

五、結 論

滿洲本位政策的形成，為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滿族以少數民族統治壓倒性多數的漢族，自不能不講求一套有效的管理統治技巧。其中，壯大滿洲統治集團以羽翼滿清政權不失為最可行的方式。

清廷採用兩種方式來壯大滿洲統治集團，一為吸收新成員，一為維持成員的特權地位。吸收新成員主要以八旗漢軍為主，用以加強滿洲統治集團的戰力，並作為滿清入主中原的前導。入關以後則又吸納部分漢人入旗為奴，藉以搜括土地及提供役使之人力，從而增強滿洲統治集團的優勢地位。至於維持統治集團成員的特權地位，除制訂圈地等各項法令使其得以取得經濟優勢外，此外，亦從權位的分配著手，使其擁有較多的機會參與分享政權。另外，更從律令上區分旗民不同身分的差別待遇，使其特權享有合法的地位。換言之，清廷係以強制的方式，透過法令的制訂等來扭曲政治、經濟資源的分配，使滿洲統治集團獲取極大的優勢與利益。

然而，如此施政勢必相對使大多數漢民的利益受到剝削壓榨，形成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甚至釀成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於是清廷不得不審慎檢視此政策而予以調整。初時，所作調整多僅限於法令枝節的修訂，減輕其不合理的程度以降低對漢民的擾害。其後，因為所作枝節修正效果有限，而壯大滿洲統治集團所引發的流弊卻日益嚴重，使清廷不得不改弦更張，大幅調整。大體而言，清廷調整滿洲本位政策係依循壯大滿洲統治集團的路線反向操作，由原先增加統治集團的成員改為縮小統治集團的範圍，逐步排除漢軍、旗奴等滿洲統治集團的外圍分子。另外則由原先增加統治集團成員的特權而改採限制甚或取消其特權。

經調整後的滿洲本位政策不再以強大的統治集團實力傲視宰制漢人，而是著重滿洲文化的發揚，使滿族成員仍

能保有其民族特色，藉以激發其族群意識，以便能發揮護衛滿清政權的作用。至於其調整後的結果，則使旗人與漢人在政治與法律地位上漸趨於齊一，反而有助於滿漢之融合。清廷制訂滿洲本位政策的目的，原在於利用強大的滿洲統治集團來保障滿清政權，唯所得結果卻適得其反，過度享受特權利益的滿洲統治集團反而成為清廷的沈重包袱，不但不能護衛政權，反而可能拖垮政權。

註 釋

- 註 一：王戎笙，〈關於清初的戰爭問題〉，史學集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一九八六年二月），頁七一八。
- 註 二：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六一—二二。
- 註 三：Lynn A. Struve, "Ambivalence and Action: Some Frustrated Scholars of the K'ang-hsi Period", in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17th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 1979), pp. 324-5.
- 註 四：吳志鏗，〈邵廷采的史學〉，師大歷史學報，第十七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一三七—一七四。此文雖以論邵廷采的史學為題，主要論點則環繞其時代背景立論，邵廷采對明亡的省思，對科學的欲拒還迎等，其內心之矛盾掙扎，均反映其時漢族知識分子對滿洲朝廷的觀感與態度。
- 註 五：John D. Langlois, Jr., "Chinese Culturalism and the Yuan Analogy: Seventeenth-Century Perspectiv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2 (Dec. 1980), pp. 355-98.
- 註 六：Lawrence D. Kessler, "Chinese Scholars and the Early Manchu Sta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81. (1971) pp. 191-200.
- 註 七：Frederic Wakeman, Jr., "Romantics, Stoics, and Marty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III. No.4(Aug. 1984), pp.647-56.

註八：如李景屏，〈略論滿族漢化及其對清初的影響〉，史學月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頁三八。

註九：呂士朋，〈清代的崇儒與漢化〉，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七十年十月），歷史考古組，頁五四〇。

註一〇：孟昭信，〈試論清初的江南政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〇年第三期（一九九〇年五月），頁二七。

註一一：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頁五六。

註一二：陳捷先，〈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七年八月），頁一九七—八。

註一三：陳文石有關滿洲本位政策的研究，可以〈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及〈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八本四分，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兩篇文章為代表。其他相關文章甚多，已與部分明史論文合併結集出版，題為〈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唯仍屬單篇論文集。

註一四：參閱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頁二九五—三七一。

註一五：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八本四分，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五三〇。

註一六：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 (Feb. 1967), p.191.

註一七：〈清太宗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未著出版年月），卷一，頁一〇。

註一八：孫文良、李治亭著，〈清太宗全傳〉（遼寧：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一五四—六四。

註一九：李治亭，〈論清初滿漢貴族地主聯盟〉，見白壽彝主編，〈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一一一六。

另見 Gertraude Roth, "The Manchu-Chinese Relationship, 1618-1636", in Jonathan D. Spence & John E. Wills, Jr., ed., *From*

註二〇：《清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未著出版年月），卷五，頁三。

註二一：《清世祖實錄》，卷五，頁一七。

註二二：《清世祖實錄》，卷三〇，頁三。

註二三：浙江總督張存仁曾於順治二年七月七日上疏言：「近有借口薙髮，反順爲逆者，若使反形既露，必處處勞大兵勦捕。竊思不勞兵之法，莫如速遣提學，開科取士，則讀書者有出仕之望，而從逆之念自息。」其建言迅獲清廷採行，爲清廷採行科舉之最佳說明。見《清世祖實錄》，卷一九，頁七。

註二四：《清世祖實錄》，卷九〇，頁四。

註二五：《清世祖實錄》，卷九〇，頁八。

註二六：《清世祖實錄》，卷七一，頁二一三。

註二七：《清世祖實錄》，卷一九，頁六一〇。

註二八：《清世祖實錄》，卷二二九，頁二。

註二九：Adam Yuan-chung Lui（呂元驄）引證《清世祖實錄》第二冊頁一〇三七，認爲順治皇帝任用漢人爲光祿寺卿及僉都御史，此二官職向只任用滿人而不用漢人，具有提高漢官地位的意義。（Adam Yuan-chung Lui, "Manchu-Chinese Relations and the Imperial 'Equal Treatment' Policy, 1651-166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 19 No. 2 (1985), p.144.）個人雖贊同其論點，唯其所引證之事，實則僅爲臣下之奏議，並未獲准採行。原文載於順治十一年十二月丁巳條下：「先是工科給事中張王治條奏三事，一曰官制宜備，以漢堂官尙缺僉都御史、光祿寺卿二員，及尙寶司衙門、翰林院待詔，皆所宜設。一曰陞轉宜均，以六曹除吏部外，禮兵陞道員、戶刑工陞知府，事有異同，宜府道兼陞，遇缺即轉。一曰謫降宜分，以謫與降原屬兩途，宜分別陞轉，於懲創之中，寓鼓舞之意。至是部議：道府兼陞，應如所奏，餘毋庸議。從之。」（《清世祖實錄》，卷八七，頁一〇）根據引文可知，工科給事中張王治建議三事，一、官制宜備，二、陞轉宜均，三、謫降宜分，除

第二項爲清廷同意外，其餘部議毋庸議，事遂不行。呂元聰所指係指官制宜備一項而言，並未付諸實行。

註 三〇：《清世祖實錄》，卷七〇，頁三二；卷七四，頁四。

註 三一：《清世祖實錄》，卷七一，頁二四—八。

註 三二：《清太宗實錄》，卷二，頁二〇。

註 三三：《多爾袞攝政日記》（台北：廣文書局據故宮博物院刊本影印），順治二年六月初三日，頁二。

註 三四：《多爾袞攝政日記》，順治二年閏六月初四日，頁六—七。

註 三五：《清世祖實錄》，卷九〇，頁四。

註 三六：周駿富輯，《貳臣傳》（台北：明文書局據清國史館繙本影印），卷一〇，頁二八。

註 三七：《清世祖實錄》，卷七四，頁六—九。

註 三八：關於任珍是否行賄兵刑二部，似另有隱情。據《北游錄》所載：「任珍……通饒中朝，或得其籍，大司馬昌平劉餘祐、左司馬吉水李元鼎輩並預焉。命下法司，問餘祐賄狀，不知所對。及云賀儀二百金，承服賈也，非賄也。詰李氏班役，云：儀狀雖具，受否則未知也。因拷掠及其家僮。凡逮者鐵索三纏或五纏，重可二百斤，枳步強任。元鼎隴四旬，骨之垂斃，法司請宥，得釋。餘祐亦旬餘厄解。」可見受賄之罪似有屈打成招之可能。見談遷，《北游錄》（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附於《國權》第十冊），頁三六三。

註 三九：《貳臣傳》，卷一〇，頁二八。

註 四〇：《清世祖實錄》，卷九〇，頁八。

註 四一：王永吉，《御定人臣儆心錄》，見《欽定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藏本四庫全書影印，民國七十二年），

第六〇二冊，頁七六一—七七二。

註 四二：孟昭信，《試論清初的江南政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〇年，第三期（一九九〇年五月），頁二七—二八。

註 四三：孟森，《八旗制度考實》，見《明清史論著集刊》（台北：南天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二一八。

註 四四：周遠廉，《清朝開國史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一〇九。

註四五：陳文石，〈八旗滿洲牛彖的構成〉上、下，大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九、十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二六—三〇；頁一四—一八。

註四六：細谷良夫著，武永尚子譯，〈清代八旗制度之演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三期（台北，民國六十一年），頁三七。

註四七：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頁五三四。

註四八：關於滿族共同體的形成及其「我群」觀念的擴大，以加入滿族共同體的時間為重要依據，可以八旗滿洲中仍有蒙古牛彖來說明。蒙古八旗成立後，仍有蒙古牛彖留在八旗滿洲，這些蒙古牛彖均是女真初起時內附的蒙古人丁所編立的。後來陸續有蒙古人丁歸附，成立蒙古八旗，這些原先編立的牛彖仍留在滿洲八旗，顯見他們已融入女真人的團體。他們及子孫在滿洲八旗享有與女真民族同等的地位。（見郭成康，〈清初蒙古八旗考釋〉，民族研究，一九八六年三期，頁五六—九。又見李洵、薛虹，〈清代全史〉第一卷，頁一八一，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至於漢軍佐領，在八旗滿洲旗下則未曾發現，此應與其加入滿族時間較晚有關，由此亦可反證說明。（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一一，頁三一〇）

註四九：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七月），頁二九九。

註五〇：陳文石，〈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見〈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頁三〇—一三。

註五一：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七，頁一。

註五二：郭成康，〈清王朝入關前對權貴的政策〉，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五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頁二。

註五三：趙岡，〈清朝的包衣與漢軍〉，東方雜誌，復刊第七卷，第九期（民國六十三年三月），頁三七。

註五四：關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的政治參與及缺額分配，陳文石曾有詳盡的分析。見陳文石，〈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頁二九五—三六七。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八本第四分（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五二九—五九四。

註五五：〈清朝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卷二五〇，封建考五，總頁七〇九三。

註五六：允祿等輯，〈上諭內閣〉，雍正三年三月，頁七。

註五七：關於八旗漢軍在清初的歷史地位與作用，可參閱謝景芳，〈清初八旗漢軍的地位和作用——兼論清初政權性質〉，求是學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一九八六年六月）。

註五八：郭成康，〈清王朝入關前對權貴的政策〉，頁七—九。

註五九：李洵、薛虹，〈清代全史〉第一卷，頁一〇九。

註六〇：關於圈地、投充、逃人等滿洲本位法令的施行，參閱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第二章。

註六一：關於多爾袞與滿洲貴族的權力爭奪，參閱周遠廉、趙世瑜，〈〈多爾袞全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一二—四三。

註六二：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pp. 902-22.

註六三：Adam Y. C. Lui (呂元驄)，*Chinese Censors and The Alien Emperor, 1644-1660*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8), pp. 28-30.

註六四：〈清世祖實錄〉，卷五三，頁二〇—一。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頁六七。

註六五：〈清世祖實錄〉，卷五三，頁二七。

註六六：〈清世祖實錄〉，卷五四，頁一五。

註六七：談遷，〈國權〉，頁三七四。

註六八：〈清世祖實錄〉，卷七〇，頁二四—六。

註六九：〈清世祖實錄〉，卷七二，頁八。

註七〇：〈清世祖實錄〉，卷七一，頁二六—八。

註 七一：《清世祖實錄》，卷七二，頁三一—四。

註 七二：《清世祖實錄》，卷七三，頁七一—八。

註 七三：參閱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頁一〇一。

註 七四：Robert B.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pp. 101-17.

Lawrence D. Kessler, *Chinese Scholars and the Early Manchu Sta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81. (1971) pp. 182-91.

關於「奏銷案」，可參閱孟森，《奏銷案》，見《明清史論著集刊》，頁四三四—五二。葉夢珠，《閩世編》，頁一三五—四三。

關於「莊廷鑑明史案」，可參閱孟森，《明史鈔略》，見《明清史論著集刊》，頁一四一—七。

又見全祖望，《江南兩大獄記》，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外編，卷二二，頁九

六一—二。

註 七五：《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頁一三九—四〇。

註 七六：《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頁一四四—五。

註 七七：《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頁一四五—六。

《清聖祖實錄》，卷四，頁一八。

註 七八：《清聖祖實錄》，卷二，頁二四。

註 七九：《清聖祖實錄》，卷二二，頁一〇—一。

註 八〇：康熙三年不許再圈之旨，不見《會典》記載，《實錄》亦未曾登錄，僅見戶部尚書蘇納海於康熙五年正月所奏中提及。見

《清聖祖實錄》，卷一八，頁四。

註 八一：《清聖祖實錄》，卷一四，頁二。《康熙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九年刊本），卷一〇七，頁一九。

註 八二：《清聖祖實錄》，卷一一，頁二七。

註 八三：《清聖祖實錄》，卷一二，頁四、頁二〇。

註 八四：《清聖祖實錄》，卷一三，頁五。

註 八五：Lawrence D. Kessler, *K'ang-hsi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Ch'ing Rule, 1661-168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6), pp. 154-66.

註 八六：關於南書房之設置及其功能，參閱吳秀良，〈南書房之建置及其前期之發展〉，思與言，第五卷，第六期（民國五十七年三月），頁六一—一二。另參閱朱金甫，〈論康熙時期的南書房〉，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九〇年，第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三三一—六。

註 八七：以上參閱孟昭信，〈康熙大帝全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初版，一九九〇年三版），頁四二—七七。

註 八八：《清聖祖實錄》，卷三二，頁二〇—一。

註 八九：《康熙起居注》，頁三八。

註 九〇：《康熙起居注》，頁三九〇。

註 九一：《康熙起居注》，頁一四四四。

註 九二：《清聖祖實錄》，卷二二五，頁二二—三。

于成龍所上奏摺不見於《于清端公（成龍）政書》中。唯該書載有「弭盜條約」，為于成龍在直隸所行保甲之法。其中載有：「地方人民有在圈佔莊內居住旗房者，查明幾家，照例編入附近村民甲內。」又載：「九家民人互相保結，其結內開某人作何生理，平日並無窩逃蓄盜，交結匪類，出入旗下，勾連生事，遊手賭飲，撒潑兇惡，結黨刁訟，起滅是非等項。」據此兩條辦法，似乎其所行保甲弭盜之法只在稽察圈地內居住之民人，或與旗下勾結生事之刁民，而未將旗丁亦包括在內。見蔡芳炳、朱匡鼎編，〈于清端公（成龍）政書〉（台北：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月），卷五、畿輔書，頁八五—六；頁九—二。

註 九三：國史館編，〈滿洲名臣傳〉（台北：明文書局，未著出版年月），卷二五，頁九—一〇。

註 九四：《康熙大清會典》，卷二二九，頁二一。

註 九五：《康熙大清會典》，卷二二九，頁二二。

註九六：以上各地八旗駐防之成立，參閱《清聖祖實錄》，卷九一，頁一一；卷九九，頁六一七；卷二八〇，頁二二三；卷二八一，頁二〇。

又見長善等修，樊封等纂，《駐粵八旗志》（光緒年間刊本），卷首，駐粵八旗志序。

註九七：《康熙起居注》，頁二一八〇。

註九八：《康熙起居注》，頁二四四三。

註九九：《康熙起居注》，頁三三三五。

註一〇〇：《雍正朝起居注》，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一〇一：《上諭內閣》，雍正五年九月，頁二四。

註一〇二：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一八—九。

註一〇三：鄂爾泰等纂，《雍正硃批諭旨》（上海：點石齋據乾隆三年刊本縮印），田文鏡，頁二〇二。

註一〇四：謝景芳，《清初八旗漢軍的地位和作用——兼論清初政權性質》，頁八九—九〇。

註一〇五：關於八旗生計困難，參閱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頁三三—四六。

註一〇六：《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二輯，頁八八五。

註一〇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六冊，頁六〇一。

註一〇八：《大清十朝聖訓》，「世宗憲皇帝」（台北：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月），卷一九，頁四。

註一〇九：《清世宗實錄》，卷一二，頁二四。

註一一〇：《大清十朝聖訓》，「世宗憲皇帝」，卷一一，頁七。

註一一一：《清世宗實錄》，卷六五，頁一八。

註一二二：《上諭內閣》，十一年十一月，頁七。

註一二三：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雜誌，復刊第七卷六期（民國六十六年九月），頁一二。

註一二四：《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五輯，頁三四—二。

註一一五：《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五輯，頁一四八。

註一一六：《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名例律上，犯罪免發遣，頁一。

註一一七：《清世宗實錄》，卷四一，頁九。

註一一八：《清世宗實錄》，卷四八，頁一。

註一一九：《清世宗實錄》，卷八，頁一四。

註一二〇：《雍正朝起居注》，元年七月十八日。

另參閱馮爾康，《雍正傳》，頁三二三。

註一二一：《上諭內閣》，雍正六年三月，頁八。

註一二二：《上諭內閣》，雍正六年三月，頁一九。

註一二三：允祿等編，《上諭旗務議覆》（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五年據乾隆刊本影印），雍正八年，頁一六—二二。

註一二四：關於旗下家奴在旗內的身分等級、所享權利義務，及其身分之變化等，參閱陳文石，《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二分（民國六十年九月），頁二三九—五八。

註一二五：《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四輯，頁七五。

註一二六：參閱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頁二四五—六。

註一二七：關於乾隆時期的釋放旗奴與漢軍出旗等措施，參閱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頁二四七—五六。

註一二八：《清高宗實錄》，卷七八，頁九—一一；卷三四九，頁二六。參閱白新良，《乾隆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

〇年），頁一一二。

註一二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八四四，頁一九。又見《清高宗實錄》，卷七八，頁一一。

註一三〇：《清高宗實錄》，卷四一一，頁五—八。

註一三一：《清高宗實錄》，卷六八〇，頁一六。

註一三二：《清高宗實錄》，卷六九八，頁一一。

註一三三：《清高宗實錄》，卷四一九，頁一一二。

註一三四：《清高宗實錄》，卷五五一，頁二七。

註一三五：《清高宗實錄》，卷六四七，頁一六。

註一三六：《清高宗實錄》，卷七〇五，頁七八。

註一三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四六三，頁一一一二。又見，《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五三，頁二。又見，王崇儒，《掌固零拾》（台北：文海出版社，未著出版年月），卷二，頁六〇。

註一三八：《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名例律」上，犯罪免發遣，頁二一三。

又見薛允升著，黃靜嘉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頁三六。

註一三九：《清史稿》，「刑法志」，頁二。

註一四〇：《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四，「名例律」上，犯罪免發遣，頁四。

註一四一：薛允升著，黃靜嘉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頁三六。